

## 中國稅項及外匯

### 適用於公司的稅項

####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高新技術企業境外所得適用稅率及稅收抵免問題的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以境內、境外全部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總收入、銷售收入總額、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等指標申請並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來源於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即對其來源於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計算境外抵免限額時，可按照15%的優惠稅率計算境內外應納稅總額。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新增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已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2號)第三條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企業，其主營業務如不再屬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國家鼓勵類產業項目的，自2014年10月1日起，停止執行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9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在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其投資經營的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9月23日公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和安全生產專用

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購置並實際使用列入《安全生產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可以按專用設備投資額的10%抵免當年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企業當年應納稅額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後年度結轉。但結轉期不得超過5個納稅年度。專用設備投資額，是指購買專用設備發票價稅合計價格，但不包括按有關規定退還的增值稅稅款以及設備運輸、安裝和調試等費用。當年應納稅額，是指企業當年的應納稅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扣除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有關稅收優惠規定以及稅收過渡優惠規定減徵、免徵稅額後的餘額。企業利用自籌資金和銀行貸款購置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抵免企業應納所得稅額；企業利用財政撥款購置專用設備的投資額，不得抵免企業應納所得稅額。企業購置並實際投入適用、已開始享受稅收優惠的專用設備，如從購置之日起5個納稅年度內轉讓、出租的，應在該專用設備停止使用當月停止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並補繳已經抵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轉讓的受讓方可以按照該專用設備投資額的10%抵免當年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當年應納稅額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後5個納稅年度結轉抵免。

### 營業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於1994年1月1日起實施、於2008年12月15日首次修訂、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

###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12月15日首次修訂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

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

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適用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或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從事上述業務以外業務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0,000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非企業單位及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視同小規模納稅人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的預扣代理人應為：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但在中國沒有經營機構的外國單位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如無境內代理人)服務購買人。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光伏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太陽能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

###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的其他應納稅憑證。

根據2006年11月27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花稅若干政策的通知》，發電商與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買賣合同屬於購銷合同，適用於0.3%的稅率。

##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收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起實施及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下稱「《個人所得稅法》」)，對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及所有外籍個人所收取的H股股息，須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份的，為股息總額的5%；(二)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雙方主管當局應協商確定實施限制稅率的方式。本款不應影響對該公司就支付股息的利潤所徵收的公司利潤稅。

根據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任何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於2008年及之後所收的H股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

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依照稅收協議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由於之前規定境外個人轉讓H股所得可以免所得稅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已被《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做好規章清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辦發[2010]28號)廢止，目前境外個人轉讓H股納稅義務尚缺乏明確的政策指引。如果該等境外個人按照相關規定構成中國境內稅收居民或屆時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超過公司總股本的25%，因為《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不適用於H股，該等境外投資者有可能需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

###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國務院頒佈的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首次修訂、於2008年8月6日重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稱「《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於2008年8月6日對外匯管理條例進行的第二次修訂對監管制度作出了重大變更，廢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的強制出售原則，讓公司及個人可選擇向銀行出售或保存外匯收入。

根據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外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

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確定。

中國政府一直在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制。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及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但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4年12月26日起施行後，其規定：

(1)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2)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3) 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4) 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登記憑證，針對其增持、減持或轉讓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資金匯兌與劃轉。

(5) 境內公司及其境內股東因辦理境外上市相關業務需要，可在境外開立相應的專用賬戶。境外專戶的收支範圍應當符合相關要求。

(6)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7)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公司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在所在地外匯局登記回購相關信息(含變更)後取得的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回購相關信息未登記的，需在擬回購前20個工作日內辦理登記，取

得相應業務登記憑證)及回購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辦理相關資金匯劃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8)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股東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及增持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辦理資金匯兌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9)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10) 境內公司向境外的監管部門、交易所、承銷機構、律師、會計師等境外機構支付與其境外上市相關的合理費用,原則上應從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中扣減,確需從境內匯出(含購匯匯出)的,應向銀行申請辦理。

(11) 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的,應在退市之日起的15個工作日內持主管部門相關批覆印件、退市公告等真實性證明材料及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相關賬戶和資金處理情況說明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註銷。所在地外匯局同時收回該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

## 稅項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銷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銷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最高為15%。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其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從價稅率0.1%繳付。換言之，目前買賣H股的一般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該人士並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承讓人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